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对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 1.6023% 股权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三大核心主业之一,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资产")股权,有利于广州资产优化体制机制、提升营运效率、进一步做大做强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,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	(本	(页)	无正	三文,	为	《广	- 州 ;	越秀	资	本	控	股 组	集区	日股	: 份	有	限	公	司
独立	董事	关	于么	公司	第十	一届	董事	至会	第	四、	次分	会议	义相	1关	事	项	的	独	立
意见》	》之	签:	署页	ĺ)															

ХŢ	→	共	由	
加中	∇	重	垂	•
111		丰	ナ	•

王 曦	谢石松
刘中华	冯 科

2023年10月25日